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8人，截至2022年8月12日，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收到8名监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童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[8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2日

附：童建平先生简历

童建平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法学学士，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。

童先生1984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，曾任以下职务：1984年7月至1988年9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工作，历任书记员、助理检察员，1987年10月起为副科级干部；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工作，历任干部、区县组副组长，1992年3月起为正科级干部；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三处工作，历任干部、办案二组副组长、办案一科科长、副处级检察员；1995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工作，历任贪污贿赂检察处副处长（其中1995年10月至1995年11月在上海市政法党校第14期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，2000年6月起为正处级干部）、政治部副主任（其中2001年5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21期高级专家进修班学习）、反贪污贿赂局局长（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市委党校第24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，2003年6月被任命为检察委员会委员，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上海市委政法委挂职锻炼，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习）；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工作，其中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政治部主任（副局级），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为党组成员。童先生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挂职担任上海世博局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审计部部长；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；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；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。童先生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和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。